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64

##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终止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提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2-050)。

2022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68)。

2023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4.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终止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与论证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